

佳木斯市郊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佳郊建发〔2024〕8号

签发人：潘俊国

关于印发《佳木斯市郊区城市管理网格化徒步走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街道，有关单位：

现将《佳木斯市郊区城市管理网格化徒步走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佳木斯市郊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年4月8日



佳木斯市郊区城市管理网格化徒步走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优化郊区人居环境，提升市容环境卫生水平，完善网格化运行机制，推动“网格化”管理走深走实，构建责任明确、协调有序、监管严格、规范长效的城市精细化管理模式。结合我区实际，区政府决定在全区范围内开展城市管理网格化徒步走城区巡查行动，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总书记“城市管理要像绣花一样精细”重要讲话精神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加强城市精细化管理的工作部署，创新城市管理体制、机制，整合城市管理资源，努力形成城市城区管理新格局，同心同向打造现代化区域中心城市，加快推进美丽佳木斯建设。

二、工作目标

以基层街道社区为依托、单元网格为载体，以城市精细化管理为目标，努力解决社区居民身边反映强烈的“麻烦事、烦心事”，构建责任明确、协调有序、监管严格、规范长效的管理模式，确保市容环境整洁优美、道路两侧规范有序，打造“亮、新、洁、序、美”的城市形象，全面提升人民群众的安全感、幸福感和满意度。

三、工作任务

（一）行动时间

2024年4月1日—2024年9月30日

（二）巡查方式

郊区组建以城管队员、街道商业网格员为主的 140 人徒步巡查纵队，每日在各自网格内进行日常巡查，每人每日巡查步数不少于 5000 步；区包保责任领导、各相关部门负责人原则上每周要带领分管纵队开展不少于 2 次巡查。

建立区“网格化”徒步走微信信息交流群，便于沟通、宣传、交流和落实“日统计，周汇总，季度会师总结”工作机制，确保工作目标落实到位，工作经验总结到位。

（三）巡查内容

1. 看市容市貌。有无占道经营、店外经营、露天烧烤、乱贴乱画“小广告”、乱扯乱挂横幅标语和线绳缆索、沿街晾晒、私搭乱建等现象；施工现场是否封闭，工地围挡是否符合要求；运输车辆是否密闭、覆盖，有无带泥上路和遗撒滴漏现象；临街单位、商户是否落实门前三包责任制。

2. 看环境卫生。保洁是否及时，有无卫生死角；是否存在视觉范围内的生活垃圾、白色垃圾、彩色垃圾、建筑垃圾；有无焚烧垃圾行为；果皮箱是否干净整洁完好，有无积存等；有无暴露及脏污垃圾桶；公厕是否按时免费开放、设施完好，无蚊蝇、异味；垃圾清运是否日产日清，无堆放、散放、外溢、渗流、异味等。

3. 看园林绿化。有无土地裸露；有无缺株少绿枯枝残桩；有无圈占毁绿、占压绿地；有无绿化景观乱拉乱挂；有无管护不及时、积存垃圾、杂草丛生等。

4. 看市政设施。有无人行道板缺失破损松动；有无路边石凹凸歪斜裂角不齐；有无井盖缺失破损沉陷凸起响动及冒溢；有无私接管道等其他乱排乱放污水；河道近岸有无乱排乱放、垃圾积存漂浮、护岸等设施破损；交通、通信、电力、公用事业等设施有无破损歪斜锈蚀。

5. 看广告亮化。有无“一店多招”；有无不符合规定的商业标识和外挑式、悬臂式灯箱以及窗花窗贴、海报；有无破损、字体残缺、断亮、灯具损坏的广告和招牌；有无占用公共设施、树木、绿地等设置的户外广告；有无各种占路商业广告灯箱和标牌等。

6. 看停车秩序。有无共享单车影响市容和交通秩序；有无地桩地锁和摆放废旧杂物占用车位；道路、单位门前、小区楼院是否“应划尽划”，合理施划停车泊位做到规范停车等。

7. 看空间立面。道路两侧建、构筑物立面有无破损污旧杂乱等影响干净整齐美观问题等，各类条幅、气球、空飘物、彩旗等宣传设置是否符合审批的地点、时限和空间设置要求。

8. 看小区楼院。责任路段范围内两侧小区楼院有乱搭乱建、乱摆乱占、乱扔乱倒、乱贴乱挂、乱停乱放；是否设置宣传张贴栏便于服务类信息张贴；各类环卫设施是否完好等。

四、运行机制

1. 建立实行“日统计，周汇总，季度会师总结”工作机制，队员在巡查过程中发现问题要按网格化管理培训相关工作要求及时上传城管智慧平台。

2. 各纵队确定的联络员，每日填报巡查发现问题工作台账并发送至各巡查纵队工作群。纵队联络员要对填报问题进行鉴别，涉及城市管理职责范围内的问题要立行立改，如不能立即整改需限定办结时间；发现属其他部门职责的，要及时进行移交。

3. 区城管执法服务大队需每日对各街道纵队工作台账进行整理汇总并上报市城管局综合服务中心。

五、组织体系

为强化工作组织领导，成立郊区徒步走督导组。并设督导组办公室。

组	长：	任志超	区委常委、政府副区长
		高凯歌	区政府副区长
副	组	长：	潘俊国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刘 岩	区城市综合执法服务大队负责人
成	员：	孙明明	红旗街道办副主任
		朱鹏启	友谊街道办副主任
		王胜坤	英俊街道办便民中心主任
		邴 赫	云环街道办副主任
		赵天智	区城市综合执法服务大队副队长
		肖 宇	区城市综合执法服务大队副队长
		王德强	区城市综合执法服务大队红旗中队长
		高 克	区城市综合执法服务大队友谊中队长
		刘震海	区城市综合执法服务大队英俊中队长
		马天翼	区城市综合执法服务大队云环中队长

督导组办公室设在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服务大队，负责统筹协调、情况汇总上报等工作。郊区园林养护中心、环境卫生服务中心、物业保障中心作为成员单位参与城市管理网格化徒步走城区巡查行动。

六、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站位。各成员单位要高度认识全面实行城市精细化管理和徒步巡查的重要性和紧迫性，要建立健全协调调度，全方位、全流程工作制度。认真履职尽责，要打破常规、主动作为，确保城市精细化管理各项工作标准和要求真正落实到位。

（二）加强舆论宣传。要充分利用各种媒体和宣传手段，广泛宣传“区长徒步走城区”的重要意义，营造良好的社会舆论氛围。鼓励探索创新，注重发现典型，及时总结推广在巡查整治工作中的先进经验。

（三）强化指挥考核。督导小组将按照网格化考核管理办法定期对各纵队工作开展情况和相关移交问题落实整改情况进行会师总结，并将各单位工作落实情况及整改情况作为考核重要依据上报区政府。对工作取得实效的部门予以通报表扬，对工作中出现的敷衍了事、不作为、慢作为等行为，严肃追究、严厉问责。

- 附件：1. 郊区纵队城市管理网格化徒步走城区工作台账
2. 郊区街道城市管理网格化街路明细表
3. 郊区成员单位城市管理网格化街路明细表

附件 1：

郊区纵队城市管理网格化徒步走城区工作台账

填报单位：		填表日期：2024 年 月 日				
巡查区域	街道名称	网格名称	网格负责人	问题类别	发现问题（个数）	解决问题（个数）
巡查步数：						

备注：此表为各纵队联络员统计用表

附件 2:

郊区街道城市管理网格化街路明细表

纵队名称	街道	社区	街路名称	管辖网格	网格负责人	联系电话	负责范围	纵队负责人	联系电话

备注：此表为各纵队联络员统计用表

附件 3：

郊区成员单位城市管理网格化街路明细表

成员单位	负责人	联系电话	队伍人数	巡查员姓名	联系电话

备注：此表为各纵队联络员统计用表